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09500500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 (50071-0.TIF)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，交通部意見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95年9月4日府法一字第09584445900號函。

二、影附交通部95年10月19日交路字第0950010034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無附件）

2006/11/14 16:48

臺北市府 095.11.14



第3組

正本

交通部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048 台北市長沙街1段2號

傳 真：23899887

聯絡人：胡迪琦

聯絡電話：02-23492121

10058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095001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承囑就臺北市政府修正「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」會同有關機關研提意見乙案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鈞院95年9月6日院臺交議字第0950042668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。

二、案經本部函洽勞工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等單位，相關意見彙陳如下：

(一)就本辦法規範事項而言，目前中央法規並無具體規定或授權地方政訂定，而本辦法內容雖未定有罰則，惟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，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，仍宜以自治條例定之，臺北市政府來函引用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為辦理依據，似有斟酌餘地。此外，本辦法之法源建議應予敘明。

(二)第4條有關纜車營運機構之決定方法是否有必要於本辦法中指定？未來若有其他非以本辦法所決定之營運機構，是否將無法適用本辦法？

行政院總收文 95年10月20日





- (三)針對第7條規定，營運機構取得營運許可後，始得營運，惟為免營運機構取得營運許可，但多年後才開始營運所衍生設備是否符合當初核定水準之疑義，建議增加取得營運許可至開始營運之最長期間限制；此外由於纜車多採整體系統出售，纜車系統亦有相關設備安全證明，建議本條所規範之文件宜增加類似航空器之「適航證明書」或驗證機構所核發之合格證書，做為審核是否核發營運許可之條件。
- (四)第11條有關運價之訂定，建議應詳明運價結構、計算方式及相關報核程序，俾為明確。
- (五)第14條第1款系統狀況係專指系統設備，建議可斟酌獨立另立一條。
- (六)第25條內文所列「責任險」建議修正為「責任保險」，至於是否增列無故退保、增訂自負額或投保後變更保險金額等情事之罰則，以及投保後營運機構變更契約內容有無應負通知主管機關之義務，建請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逕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

部長 蔡 堆

